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：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 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61.67	0.83	53.20	0.00	53.20	7.64	36.72	0.83	32.23	0.00	32.23	3.66

2021 年度江门市自然资源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
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6.72 万元，完成预算 63.07 万元的 58.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.83 万元，完成预算 0.83 万元的 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2.23 万元，完成预算 53.60 万元的 60.1%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%；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2.23 万元，完成预算 53.60 万元的 60.1%）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.66 万元，完成预算 8.64 万元的 42.4%。2021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83 万元，占 2.3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2.23 万元，占 87.7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3.66 万元，占 10.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.83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 4 个、累计 4 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谈判、工作磋商支出 0.83 万元，主要用于筹备“澳江跨境通办政务服务专区”启动事宜、“澳江跨境通办政务服务专区”宣传推广工作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.23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2.23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，主要用于林业、海洋、执法、地质灾害等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3.66 万元，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52 次，接待人数共 565 人。主要包括考察调研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等。